

國立成功大學

辦理

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補助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行政契約書

通知丙方，並由甲、丙兩方共同書面同意後始可變更。

第9條 丙方應定期至教育部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進行乙方資料維護，如乙方實際出國日期、海外實習機構、預計返國日期與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第10條 乙方於海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

肆、返國後

第11條 乙方完成海外專業實習後，應返回甲方續行學業，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續行學業者，甲方得依本契約追償已領補助金；乙方如係應屆畢業生，應於甲方規定之畢業期限內回國後辦理相關經費核銷手續，始得離校。

第12條 海外實習結束後14日內，乙方應上傳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及滿意度問卷、丙方應上傳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伍、違約、補助之返還與追償：

第13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約定時，即喪失補助資格，甲方除得停止發給補助外，並得通知乙方於九十日內一次返還已受領之全部補助款。

第14條 丙方違反本契約第五條至第七條約定時，即喪失受補助資格、甲方除得停止發給補助外，並得通知乙方與丙方於九十日內一次返還已受領之全部補助款。

第15條 乙方或丙方未於前二條期限內返還全部補助款時，願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應賠償甲方為此所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陸、保證事項

第16條 乙方應由直系血親尊親屬、家長或監護人擔任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應返還補助款而逾期未返還時，負連帶返還責任。保證人應自甲方要請求履行保證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應返還之全部補助款。保證人未履行全部返還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17條 保證人在保證期間內，如自行請求退保，或因故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另覓新保證人，並以書面向甲方申請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義務。甲方並得暫停發給補助。

第18條 甲方依前條暫停發放補助後，自通知暫停發放之翌日起九十日內，暫停發放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方得停止發給補助，並得通知乙方或原保證人於九十日內返國、返還已領取之全部補助款，乙方與原保證人未依限返還時，依第13條、第15條及第16條約定辦理。

第19條 保證人負保證義務之期間為自乙方出國日起，至乙方依本契約約定返國續行學業止。

柒、其他

第20條 乙方申請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補助申請資格之情事，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受補助資格，並依第13條、第15條及第16條約定辦理。

第21條 乙方在國外實習期間，如有違反我國或該國法令，或嚴重損及我國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即喪失受補助資格，並依第13條、第15條及第16條約定辦理。

第22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第23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收執乙份為憑。

甲方：國立成功大學
地址：701401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代表人：校長 沈孟儒

校長 沈孟儒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蓋章：

地址：

乙方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簽名蓋章：

丙方(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簽名蓋章：

保證書

立書人為就讀國立成功大學_____學系(學生姓名)_____(下稱被保證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家長/☐監護人，被保證人獲國立成功大學執行「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補助，赴國外進行跨國研修。

茲擔保被保證人於國外研修期間遵守上述補助要點及就讀學校之一切規定，並於研修期間屆至後按時返國辦理結案，絕無脫(離)隊或滯留當地不返國之情形，如有違反，本人願代為履行一切法律上之義務，特立此保證書，以資為證。

此 致

國立成功大學

保證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被保證人（學生）： 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獲補助生身分證
正面影本

獲補助生身分證
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